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3年10月4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透過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股份，惟須達成條件後，方告落實。

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02,880,000股，包括要約人持有的870,836,050股股份及計劃涉及的32,043,950股計劃股份。

建議之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以換取要約人向計劃股東以現金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註銷價0.89港元；
- (b) 於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其先前數目。因註銷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賬簿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由此發行之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獲撤銷。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0.89港元，該金額將由要約人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0.89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1.1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84港元溢價約0.6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82港元溢價約0.9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7港元溢價約1.4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4港元溢價約22.9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9港元溢價約43.78%；及
- 於2023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8港元(根據(i)於2023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0.6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902,880,000股股份(即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400.00%。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要約人全面實行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為28,519,115.50港元。

法博資本(即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實行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3年10月3日及2023年10月4日，要約人分別自(i)陳業強先生及(ii)鄧成波先生(已故)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收到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公告日期持有或控制合共10,2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及已發行計劃股份總數32.1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行使並將促使行使所有承諾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贊成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法院召開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對實施建議而言屬必要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有關(包括可能影響建議任何條件獲達成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採取就實施建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 (ii) 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承諾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除使相關不可撤回承諾的安排生效外，(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2)就任何承諾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 (b) 除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外，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c) 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接納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任何承諾股份作出或建議作出的任何要約、協議安排、收購、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意見，而有關行動或意見將會或可能會對建議的成功造成損害；或
 - (d) 就(1)承諾股份；或(2)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任何行動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或允許發生有關情況)，或就上述事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

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建議生效時終止、失效或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被撤回。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共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鑑於(i)王弘瀚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ii)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為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各非執行董事(即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於華懋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故董事會認為，就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而言，各非執行董事均不被視為獨立，因此，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尤其是(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i)王弘瀚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ii)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為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各非執行董事(即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於華懋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上述各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沒有就有關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沒有就建議於本聯合公告中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或代表董事會發表任何觀點或意見。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另行刊發公告，而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詳情、有關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取消（數目與向要約人發行繳足新股份相同），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予註銷且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確實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27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7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31,155,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初步期限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其後延長額外期限，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其後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7月30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利狀況，要約人及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出售股份及／或認購新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條款書或正式協議。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於2023年8月17日，聯交所批准延長豁免，期限由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惟須透過刊發本聯合公告披露有關經延長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基於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3年10月4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透過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股份，惟須達成條件後，方告落實。

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02,880,000股，包括要約人持有的870,836,050股股份及計劃涉及的32,043,950股計劃股份。

2. 建議之條款

於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02,880,000股股份，其中32,043,9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將被視為計劃股份並受計劃規限；及(ii)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以換取要約人向計劃股東以現金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註銷價0.89港元；
- (b) 於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其先前數目。因註銷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賬簿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由此發行之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獲撤銷。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0.89港元，該金額將由要約人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於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價值比較

註銷價0.89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1.1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84港元溢價約0.6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82港元溢價約0.9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7港元溢價約1.4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4港元溢價約22.9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9港元溢價約43.78%；及
- 於2023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8港元(根據(i)於2023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0.6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902,880,000股股份(即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400.00%。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0月28日之0.9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4月28日之0.470港元。

3. 財務資源

畢馬威企業融資及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聯席財務顧問。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要約人全面實行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為28,519,115.5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的現金需求。

宏博資本(即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實行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以換取現金的良機。註銷價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93%；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78%。

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鑑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已自2022年10月31日起暫停買賣。儘管要約人及本公司已盡力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惟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條款書或正式協議。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恢復，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其後股份將成為流動性大幅降低的非上市證券。暫停買賣導致的流動性不足以及股份的已取消上市地位並不符合計劃股東的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另一個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並將計劃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本公司近年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而從融資角度而言，維持上市地位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有限。於股份於2022年10月31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一般以較低價格範圍買賣，交易流動性水平較低。股份於2022年的每日收市價介乎0.249港元至0.96港元，而股份的交易整體上缺乏流動性，於2022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689,158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8%及公眾股東於強制性全面要約開始日期（2022年10月7日）所持的股份總數約1.145%。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作為其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

要約人認為，建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相信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及通脹壓力將繼續影響營商環境，並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挑戰。

鑑於上文所述，要約人認為，成功實施建議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作為私營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改善本集團業務、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商業發展及維持其競爭力，而毋須因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而承受股價波動、監管限制及合規規定的壓力。建議（涉及本公司除牌）亦將令本公司節省與維持其上市地位相關的行政、合規及其他成本。

5. 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包括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通過下列者：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緊隨削減已發行股本後，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及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將本公司賬目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削減計劃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大法院之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就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且該等授權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定、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及

(g) 自公告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就條件(e)及(f)而言，於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d)所載者及聯交所批准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尚未行使的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導致條件(e)或(f)無法達成。

上述條件(a)至(d)不得獲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任何條件(e)至(g)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的依據，前提是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告失效且計劃不會生效。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3年10月3日及2023年10月4日，要約人分別自(i)陳業強先生及(ii)鄧成波先生(已故)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收到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或控制888,000股股份及9,4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1.04%以及已發行計劃股份總數約2.77%及29.33%)，於公告日期合共為10,2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及已發行計劃股份總數32.11%)。各承諾股東並非且不被推定為與(i)要約人及(ii)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行使並將促使行使所有承諾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贊成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法院召開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對實施建議而言屬必要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有關(包括可能影響建議任何條件獲達成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採取就實施建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承諾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除使相關不可撤回承諾的安排生效外，(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2)就任何承諾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 (ii) 除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外，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i) 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接納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任何承諾股份作出或建議作出的任何要約、協議安排、收購、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意見，而有關行動或意見將會或可能會對建議的成功造成損害；或

- (iv) 就(1)承諾股份；或(2)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行動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或允許發生有關情況)，或就上述事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

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建議生效時終止、失效或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被撤回。

7.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生效日期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公告日期 | | 緊隨生效日期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數目 (附註2)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要約人 | 870,836,050 | 96.45 | 902,880,000 | 100.0 |
| 計劃股東(包括承諾股東) (附註5) | | | | |
| 承諾股東 | | | | |
| — 鄧成波先生(已故)遺產 | 9,400,000 (附註3) | 1.04 | — | — |
| — 陳業強先生 | 888,000 (附註4) | 0.10 | — | — |
| 小計 | <u>10,288,000</u> | <u>1.14</u> | <u>—</u> | <u>—</u> |
| 其他計劃股東 | <u>21,755,950</u> | <u>2.41</u> | <u>—</u> | <u>—</u> |
| 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 <u>32,043,950</u> | <u>3.55</u> | <u>—</u> | <u>—</u> |
| 計劃股份總數 | <u>32,043,950</u> | <u>3.55</u> | <u>—</u> | <u>—</u> |
| 股份總數 | <u>902,880,000</u> | <u>100.00</u> | <u>902,880,000</u> | <u>100.0</u> |

附註：

1. 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而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相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賬簿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由此發行之新股份。
3. 該等9,400,000股股份由鄧成波先生(已故)遺產持有。
4. 該等888,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持有。
5. 除陳業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8.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2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參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參明有限公司由龔如心女士之遺產及王德輝先生之未受管理遺產(連同龔如心女士之遺產統稱「遺產」)分別擁有99.77%及0.23%權益。兩名專業管理人(即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各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彼等於遺產並無個人權益。參明有限公司為華懋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華懋集團為一間扎根於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主要開發住宅、商業、零售及工業物業、擁有及管理酒店、提供護老服務及投資於改善人們生活及環境的業務。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老院舍及長者護理服務。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之架構、業務及策略，並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現行市況，實施適當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具體計劃即時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任何固定資產），或因實施建議而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11.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取消（數目與向要約人發行繳足新股份相同），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予註銷且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如適用）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確實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共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鑑於(i)王弘瀚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ii)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為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各非執行董事（即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於華懋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故董事會認為，就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而言，各非執行董事均不被視為獨立，因此，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尤其是(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i)王弘瀚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ii)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為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各非執行董事(即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於華懋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上述各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沒有就有關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沒有就建議於本聯合公告中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或代表董事會發表任何觀點或意見。

13.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另行刊發公告，而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4.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詳情、有關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股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對建議的任何表決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15.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2,880,000股股份，其中32,043,9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將被視為計劃股份並受計劃規限；
- (b) 所有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被視為計劃股東，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
- (c)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削減及恢復本公司股本（如上文「5. 建議之條件」一節條件(b)所述）投票。

16.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建議進行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7. 一般事項

於公告日期：

- (1) 除902,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2) 除上文「7. 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畢馬威企業融資及浚博資本）概無(i)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股份權利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或(ii)於公告日期前過去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涉及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5)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6)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7) 除建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協議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8)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9)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10)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計劃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11)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計劃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8.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間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9.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內的所有其他陳述(除歷史事實以外)。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意圖」、「預期」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日後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的條件的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該等狀況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產生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難、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出行及營運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謹慎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公告日期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基於本公司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日後將會持續的聲明。本聯合公告內的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然達到或超過彼等各自的過往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出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20. 稅務及獨立意見

股東如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畢馬威企業融資、宏博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彼等本身之責任(如適用)除外)。

21.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該等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接納建議，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董事認為過於繁重或繁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可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就建議之條款對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作出安排之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海外地址的股東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未必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22. 致股份之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建議乃透過公司法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而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限。

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及取消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的建議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23.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27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7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31,155,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初步期限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其後延長額外期限，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其後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7月30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利狀況，要約人及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出售股份及／或認購新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條款書或正式協議。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於2023年8月17日，聯交所批准延長豁免，期限由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惟須透過刊發本聯合公告披露有關經延長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
| 「公告日期」 | 指 | 本聯合公告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授權」 | 指 | 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有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所要求的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註銷價」 | 指 | 根據計劃註銷及取消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89港元 |

| | | |
|--------|---|--|
| 「華懋集團」 | 指 | 參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 |
| 「承諾股東」 | 指 | 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人士，即為鄧成波先生(已故)遺產之遺產代理人及陳業強先生 |
| 「承諾股份」 | 指 | 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連同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應佔或產生的本公司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能夠控制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9) |
| 「條件」 | 指 | 本聯合公告「5. 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建議之條件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

| | | |
|-----------|---|---|
| 「大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6.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
| 「畢馬威企業融資」 | 指 | 畢馬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2年10月28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4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大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
| 「強制性全面要約」 | 指 | 滋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該要約已於2022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

| | | |
|-------------|---|--|
| 「要約人」 | 指 |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8.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 「建議」 | 指 |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
| 「宏博資本」 | 指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有關機關」 | 指 | 適用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
| 「計劃」 | 指 |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將予提呈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 「計劃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14.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額外資料 |
| 「計劃記錄日期」 | 指 | 公佈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有關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
| 「計劃股份」 | 指 |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於公告日期，32,043,950股股份將被視為計劃股份，並受限於計劃 |

| | | |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鄧成波先生(已故)遺產」 | 指 | 鄧成波先生(已故)的遺產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豁免」 | 指 |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弘瀚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3年10月6日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弘瀚先生，而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控制要約人的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連同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